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勞訴字第8號

上訴人	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美香
訴訟代理人	邱創增
被上訴人	吳月霞
	李源盛
	黃淑玲
	洪麗瓊
	楊英倫
	程奉儒
	范森蘭
	邱淑惠
	盧靜芬
	胡玉祥
	林鳳齡
	邱淑苑
	張淑真
	廖寶珠
	盧美花
	范秀娟
	廖俊雄
	莊淑娟
	陳美伶
	郭麗君
	馮安毓
	賴許瑞玉
	林秀珍
	陳秋玉
	柯綉
	許月娟
	馬玉慧

殷曉君

陳惠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4 萬777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154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李嘉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麗靜